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最多分兩批（各批須不少於1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36港元配售最多6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9,7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8,8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各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最多分兩批（各批須不少於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最多66,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完成各批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股份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66,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3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折讓約19.5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62港元溢價約17.0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金額之1%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經或將由配售代理發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科批准各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事項毋須受股東批准所規限。

## 完成配售事項

各批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訂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出現、發生或產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嚴重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下之任何承諾；
- (ii) 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配售協議，於根據上述事件而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概不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據此，董事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132,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電源及數據線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可分為兩大類，即(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及(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9,7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8,860,000港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1.35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在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同時可進一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方法	已收取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動用 款項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配售110,000,000 股股份	約13,200,000港元	本集團為於機會 湧現時之任何可能收購 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	配售承兌票據一 本金額為 50,000,000港元	約49,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為未來投資 機會提供資金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1)	385,000,000	58.33	385,000,000	53.03
承配人	—	—	66,000,000	9.09
其他股東	<u>275,000,000</u>	<u>41.67</u>	<u>275,000,000</u>	<u>37.88</u>
總計	<u><u>660,000,000</u></u>	<u><u>100.00</u></u>	<u><u>726,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由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MF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Race Champion Trust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天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之全權信託。執行董事楊成偉先生（楊天洪先生之子）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之受益人。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科」	指	考慮配售股份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科；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不少於六(6)名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最多分兩批（各批須不少於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66,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以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顯龍先生、蔡奮冲先生、陳啟和先生以及楊元晶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fairw.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